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裕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